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设计负责人	朱方	高级工程师	公用设备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CS20154100342	
2	设计负责人	朱方	高级工程师	公用设备	高级工程师	副高级	B03180900150	
3	设计人员	孙新兵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CS20174100451	
4	设计人员	孙新兵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副高级	B202009070301171	
5	设计人员	张伟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注册电气工程师（配供电）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DG20104100089	
6	设计人员	张伟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	副高级	B201909070300339	
7	设计人员	白飞飞	高级工程师	测绘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	国家级	244101722（00）	
8	设计人员	白飞飞	高级工程师	测绘	高级工程师	副高级	B201909060300625	
9	设计人员	代建涛	高级工程	结构工程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	国家级	S201341015	

			师		册执业证书		80	
10	设计人员	代建涛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高级工程师	副高级	B202209070 301333	
11	设计人员	姜凯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2011410072 6	
12	设计人员	姜凯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副高级	B201909070 300332	
13	勘察负责人	武国峰	高级工程师	地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AY20174100 626	
14	勘察负责人	武国峰	高级工程师	地质岩土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A202309010 300289	
15	设计人员	李庆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级	AY20214100 866	
16	设计人员	李庆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副高级	B202309070 301026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4（3）目综合标评分标准“项目机构人员配备”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社会保险证明的，若有关人员属于《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